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06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8.688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2、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4、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股票自上午开市起复牌。

5、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吴静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将资产收购比例由 100%调整为 98.6884%，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19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7、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8、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有效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